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申请 15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需要与公司财务规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 15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不包括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而由施工项目发包方提供商票贴现、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商票全额质押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商票全额质押开立信用证等方式担保的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申请 15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申请 15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